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 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李世江先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430,000 股股权质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02,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质押 1,43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累计质押股份 14,7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